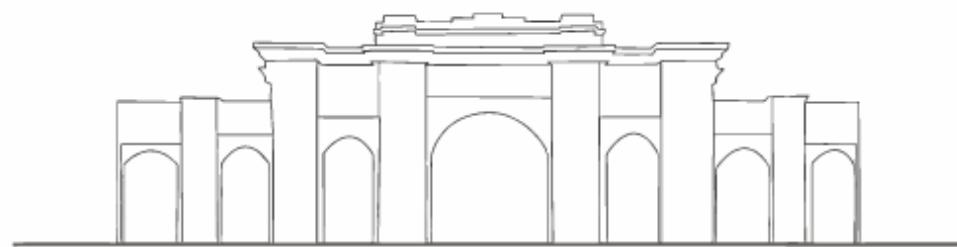




厚德博學
止於至善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5 级
学生手册

河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编印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手册

XUE SHENG SHOU CE



河南师范大学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校训

厚德博学 止于至善

校风

明德 正学 倡和 出新

教风

修至学 立世范 启智慧 益品行

学风

尚诚朴 勤学问 重团结 养正气





河南师范大学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学院分布

COLLEGE DISTRIBUTION

- ◆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 ◆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 ◆ 外国语学院
- ◆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 ◆ 商学院
- ◆ 文学院
- ◆ 教育学部
- ◆ 历史文化学院
- ◆ 旅游学院
- ◆ 法学院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校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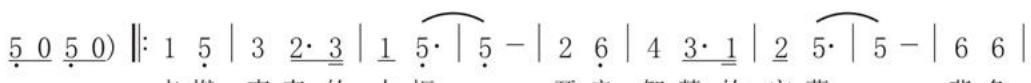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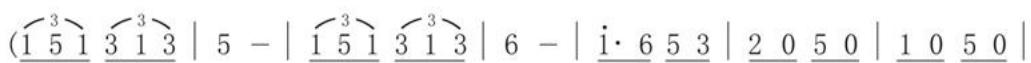
SCHOOL SONG

河南师范大学校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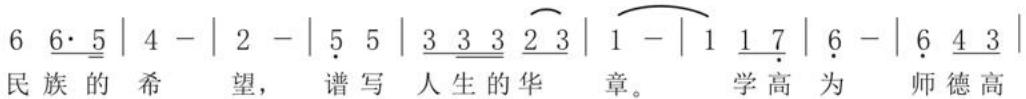
1=F $\frac{2}{4}$

进行曲 热情、豪迈地

李严 段续 词
段续 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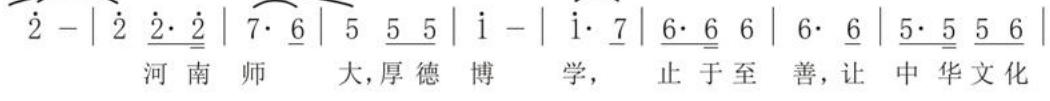
点燃青春的火炬，开启智慧的宝藏。背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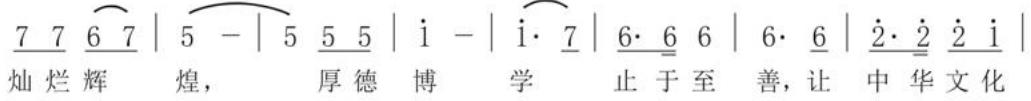
民族的希望，谱写人生的华章。学高为师德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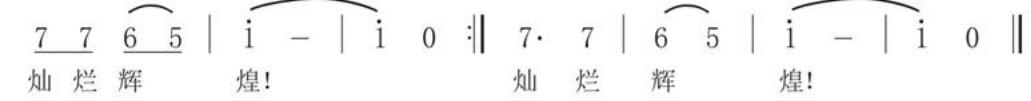
为范，巍巍学府人才集翔。啊！河南师大，啊！



河南师大，厚德博学，止于至善，让中华文化



灿烂辉煌，厚德博学，止于至善，让中华文化



灿烂辉煌！

目 录

前 言	
学校简介	1
继续教育学院简介	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7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8
河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师大继教〔2023〕7号）	9
河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师大继教〔2023〕6号）	17
河南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 （师大继教〔2023〕8号）	23
河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身份复核办法（试行） （师大继教〔2023〕5号）	26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日常问题解答	28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35

附 件

2024 年各招生专业所属学院（部）联系方式	38
2024 年各校外教学点开设招生专业、层次及联系方式	39
继续教育学院相关科室联系方式	41

前 言

亲爱的同学，祝贺你顺利跨入河南师范大学校门，成为一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为使你尽快适应新的学习生活，我们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材料编印了这本《学生手册》。它汇集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教育管理的相关文件与规定，希望你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让它伴你顺利完成学业及各项任务。

矩不正，不可为方，规不正，不可为圆。依法治校是时代发展的要求，实现社会主义高等学校的培养目标，必须有一套科学严格的规章制度。高等教育工作的实践告诉我们，只有把生动活泼的思想政治教育与科学严谨的行政管理相结合，才能培养出高素质的创新人才。

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作为新时代的同行者，各位同学要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责任扛在肩上，加倍珍惜人生旅途中的黄金时期，努力提高自身政治思想素质、科学与人文素养、道德品质，不断攀登新的科学高峰，忠于祖国，不负韶华，以昂扬的精神风貌，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放飞梦想。

相信只要我们大力发扬“明德 正学 倡和 出新”的优良校风，遵循“厚德博学、止于至善”的校训，拥有爱国、爱校、爱专业的博大胸怀，确立敬业、创业、乐业的献身精神，点燃心中的理想，脚踏实地，刻苦努力，勇担时代使命，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上绽放理想，谱写出属于自己的精彩篇章！期待各位同学在这里再次起步，在河南师范大学收获新的成长！

祝你成功！

编 者

2025 年 3 月

学校简介

河南师范大学位于豫北名城新乡市，北依巍巍太行，南濒滔滔黄河，坐落在广袤的牧野大地、美丽的卫水之滨。学校是国家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支持高校、国家“111计划”实施高校、河南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建高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和河南省特色骨干大学，河南省“双一流”创建高校，三度蝉联全国文明单位，入选第二届全国文明校园。

学校历史底蕴深厚，办学资源丰富。学校前身是始建于 1923 年的中州大学（原国立河南大学前身）理科和创建于 1951 年的平原师范学院，历经河南师范学院二院、河南第二师范学院、新乡师范学院等阶段，1985 年始称河南师范大学。在百年的办学历程中，逐步熔铸了“厚德博学 止于至善”的校训、“明德 正学 倡和 出新”的校风、“修至学 立世范 启智慧 益品行”的教风、“尚诚朴 勤学问 重团结 养正气”的学风，积累和沉淀了“崇文明道 尚诚守德 抱朴求真”的师大精神，以校风淳、教风正、学风浓、教学水平高享誉省内外。学校占地面积 139.5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02 万平方米，中外文纸质图书 343 万余册，电子图书 1046 万余册。建有全球唯一一家帕瓦罗蒂音乐艺术中心和河南省规模最大、种类最多的生物资源博物馆，办有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和幼儿园。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培养体系完备。现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大学科门类。设有 25 个学院（部），2 个书院，1 个现代产业学院，79 个本科招生专业，其中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4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3 个；30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6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3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 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全日制在校

生近 5 万人。拥有国家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 计划”）2 个、河南省特色骨干 A 类学科 4 个、河南省特需急需特色骨干学科（群）1 个、河南省一级重点学科 25 个，化学、物理学、工程学、材料科学、环境/生态学、植物与动物科学、数学等 7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前 1%，化学、地球与环境科学、物理学等 3 个学科持续进入本领域自然指数内地高校百强学科榜单。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拔尖人才辈出。建校以来，曹理卿、郝象吾、孙祥正、赵新吾、赵纪彬、李俊甫、姚从工、魏明初、樊映川、杜孟模、孙作云、黄敦慈、许梦瀛、卢锦梭、鲁公儒等著名学者先后在此执教治学。学校现有在岗教职工 3200 余人，其中，院士、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青、国家优青、国家百人计划、长江学者、中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 100 余人，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 2 个，国家级教学名师 3 个，国家教学团队 2 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1 个，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1 人。根据近几年的中国大学评价，我校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师绩效位居河南省高校前列。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成果丰硕。学校是国家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实施高校。拥有 4 个国家级、10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 个国家级、37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1 个国家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15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获得国家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102 项、国家教学成果奖 11 项（近五届）。学生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屡获佳绩，在教育部主办的“东芝杯”中国师范大学理科师范生教学技能创新大赛中，团体成绩连续 6 届位列前三名，并获得第七届大赛唯一最高奖——创新奖。此外，还获得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跆拳道世界杯团体赛冠军以及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戏剧奖·校园戏

剧奖、中国舞蹈荷花奖等艺术类三大最高奖项，成为全国同时拥有三大奖的唯一高校。

学校坚持科技创新，服务社会成效显著。学校建有全国重点实验室、河南省实验室、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细胞分化调控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61 个，近年来，学校先后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及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科研项目，获得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金奖、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自然科学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在 Nature、Science、PNAS、JACS、ANGEW、哲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管理世界、历史研究、教育研究和马克思主义研究等国内外顶尖期刊上发表一大批高水平学术论文。在基础数学、理论物理、绿色化学、生物工程、药物研发、环境科学、中原文化及殷商甲骨文研究等领域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部分成果居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以抗肿瘤、抗病毒系列核苷类药物和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等为代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实现了产业化，阿兹夫定作为我国首个口服治疗新冠病毒感染 1 类新药获批上市。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国际合作不断深化。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高质量推进国际合作与人文交流，与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等近 3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 多所高水平院校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开展类型丰富的学生联合培养项目和科研创新合作项目，举办有本科和硕士层次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5 个，与法国佩皮尼昂大学共建“中法联合学院”，在巴基斯坦、泰国建有 1 个孔子学院和 2 个孔子课堂，与国内高校共同发起成立“中国—俄罗斯文化艺术大学联盟”等。

世纪沧桑砥砺，蕴积涵育；百年春华秋实，桃李天下。在百年的办学历程中，河南师范大学以“精育良才、教育报国”为初心，以振兴中国教育事业为己任，矢志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累计培养各类人才 30 余万人。毕业生中涌现出了中国科学院院士张统一、张锁江，以及多位国家杰青、国家优青、长江学者获得者，省部级领导、知名企业家和众多优秀的中小学校长。广大毕业生以良好的政治素质、扎实的专业技能、严谨的工作作风和骄人的工作业绩博得了社会各界的赞誉，也为母校赢得了荣誉。

站位新时代，奋发新作为。学校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紧紧围绕学校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目标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大力提升发展内涵，为把学校建设成世界知名、全国著名、区域引领、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

（数据截至 2024 年 10 月）

继续教育学院简介

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在终身教育理念的指导下，依托学校优良的办学条件和雄厚的办学实力，面向社会培养培训各类专业人才，是学校服务社会的重要窗口。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历史悠久。自 1958 年举办成人高等教育以来，按照国家教育发展总要求，遵循新时代学历继续教育“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原则，不断加强内涵建设，逐步形成了办学形式丰富的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目前开设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 20 个。在六十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先后为社会培养各类专业人才数万人，办学成效显著，先后被评为“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先进集体”“河南省先进办学机构”“河南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顺利通过了河南省教育厅成人高等教育试点评估（2018 年）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评估（2023 年）。

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立足教师教育特色和优势，面向社会各级各类和各行各业人才开展培训服务工作，形成了鲜明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新格局。学校是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名校长领航工程、教育部“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中西部项目资质单位等多个国家级培训基地，是河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校长任职资格与提高培训基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河南省名师培育工程项目办公室、河南省中小学优秀教师境外研修项目办公室等十余个省级培训基地。依托学校雄厚的学科专业实力和丰富的教育教学资源，为地方政府、基础教育、企事业单位等培训了大批各级各类学员，赢得了广泛的社会声誉。

立足新发展阶段，学院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继续教育发展规律，围绕学校“双一流”创建，奋力开创继续教育改革发展新局面。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为动力，以质量为生命，以创新求发展”的办学理念，推进高等学历教育内涵建设和非学历教育创新发展，锚定“质量有保障、办学有特色、社会有影响”的办学目标，优化提升继续教育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持续打造具有师大特色的继续教育品牌，努力在“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号角中奋楫远航。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 河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师大继教〔2023〕7号）
- ◆ 河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师大继教〔2023〕6号）
- ◆ 河南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师大继教〔2023〕8号）
- ◆ 河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身份复核办法（试行）（师大继教〔2023〕5号）

河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师大继教〔202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本校学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专科生。

第二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三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学制。高中起点专科为2.5年,高中起点本科为5年,专科起点本科为2.5年。

第四条 学生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由本人向专业所属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所属学院(部)审核同意,报继续教育学院复审批准,方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除服兵役外,最长学习年限为基本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

第三章 入学和注册

第五条 凡录取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从报到之日起不超过15天。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的，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为：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第八条 复查中发现下列情形的，取消学籍：

(一) 前置学历复查未通过的；
(二) 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九条 入学资格的保留与恢复

(一) 有如下情形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1. 因患有疾病不能正常入学的，由本人向专业所属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报继续教育学院复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2. 因应征入伍不能正常入学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3. 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入学的，由本人向专业所属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报继续教育学院复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 获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者，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三)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入学。由本人向专业所属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报继续教育学院审

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专业所属学院（部）办理学年注册手续。

第四章 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

第十三条 以考试为考核方式的课程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期末成绩占 60%，平时成绩（线上学习情况、考勤、作业、测验、实验等）占 40%。以考查为考核方式的课程成绩根据学生平时听课、课堂讨论、课程作业等情况综合评定。专业所属学院（部）在课程考核结束后，按时提交学生成绩。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由专业所属学院（部）组织实施。毕业论文（设计）须经答辩或评议，其成绩按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载。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及格等级（含）以上的，方可毕业。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提出缓考申请。缓考申请由专业所属学院（部）审批，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缓考不及格者可给予补考机会。未办理缓考申请或申请未获准而缺考的，视为旷考。旷考学生

不得参加补考，该门课程成绩记零分，重新参加下一年级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十七条 学生缺交课程作业数达到该门课程作业总数 1/3（含）的，不得参加课程考核，成绩记零分，且不得参加补考。须重新参加下一年级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五章 考勤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所有教育教学活动。对学生参加的所有活动进行考勤。

第十九条 因故不能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履行请假手续。不履行请假手续视为旷课。请假期满应履行销假手续。

第二十条 请假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授课总学时 1/3（含）的，旷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授课总学时 1/5（含）的，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成绩记零分，且不得参加补考。须重新参加下一年级该门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六章 转专业和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的，可申请转专业：

- (一) 确实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或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的；
- (二) 确实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 (三) 因专业调整原专业被撤并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准予转专业：

- (一) 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二) 同层次不同学科门类的；
- (三) 学习形式不同的；
- (四) 招生时有特定要求的；

- (五) 毕业前一年的;
- (六) 已转过一次专业的;
- (七)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办理程序

- (一) 申请转专业的，一般应在新生入学的第一学年提出；
- (二)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和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部）审核同意，报继续教育学院复审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的，可申请转学：

- (一)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理由正当，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的；
- (二) 确实有某方面特长，本校无相应专业使其完成学业的；
- (三) 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申请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有特定要求的；
- (三) 应予退学的；
- (四) 毕业前一年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转学办理程序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和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报省教育厅复核，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章 休学、复学和退学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的，准予休学：

-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休养或治疗，时间占教学活动总学时 1 / 3 及以上的；
- (二) 应征入伍的；
- (三) 因家庭困难暂时中断学业的；
- (四) 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休学办理程序

(一)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所属学院（部）审核同意，报继续教育学院复审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二) 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1. 原则上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休学 2 次，累计休学时限不得超过 1 年。

2. 在籍学生应征入伍的，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九条 复学办理程序

(一) 休学期满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由本人向专业所属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报继续教育学院复核。复核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三) 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若无法编入合适年级、专业的，可转读其他相近专业；

(四) 休学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予以退学：

(一) 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时复核不合格的又不同意继续休学的；

(二)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特殊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坚持学习的；

(三) 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且未履行请假手续的;

(四) 累计休学时限满 1 年，复学后不能坚持完成学习或完成学业的；

(五) 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 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内容的；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八) 其他应予退学的。

第三十一条 退学办理程序

(一) 学校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原则上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

(二) 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专业所属学院（部）审核同意，报继续教育学院复审通过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三) 对超过规定最长学习年限且经多种途径无法联系到的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提出退学处理意见，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并予以公示。

(四) 凡按退学处理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和肄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其他教育教学环节的学习与考核，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河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可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内，未达到毕业要求的，须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发放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学习满一学年及其以上中途退学的，须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发放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对所发证书按照国家高等教育学业证书电子注册制度，进行电子注册。

第九章 推迟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学习时间达到基本学制时间，有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推迟毕业：

- (一) 一门及一门以上课程（含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的；
- (二) 学生身份信息复核未通过的；
- (三) 其他符合推迟毕业条件的。

第三十九条 推迟毕业的学生，应在毕业资格审查前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推迟毕业。

第十章 申诉

第四十条 学生对学籍处理有异议的，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有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河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师大继〔2020〕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均按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河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师大继教〔2023〕6号)

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参照《河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师大教〔2019〕9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组织管理

第一条 各学院（部）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 （二）选派指导教师并分配指导任务；
- （三）组织并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 （四）督促、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 （五）组织答辩并审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 （六）协调、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的问题；
- （七）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总结、归档。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第二条 选题原则

- （一）符合专业（方向）培养目标，体现学科特点，满足教学基本要求。
- （二）选题能够使学生达到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获得比较全面的训练，同时也能够使少数组学生对某些专题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

(三) 根据学生专业背景和自身工作学习实际，提倡选择结合社会及生产实际的课题，坚持真题真做。

(四) 选题应任务明确，要求具体，难度适当。

(五) 选题原则上一人一题。

第三条 选题方式

(一) 指导教师公布课题，学生选题。

(二) 学生提出课题，指导教师认可。

(三) 学生与指导教师共同商定课题。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结果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选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确须变更的，需报学院(部)批准。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

第五条 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各学院(部)要安排教学、科研水平较高，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的教师承担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

第六条 为确保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0 人，指导时间不少于 12 周。

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

(一) 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规划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安排。

(二) 根据选题对学生应完成的文献检索整理、技术路线设计、实验研究分析等提出明确要求。

(三) 坚持因材施教原则，要求每个学生必须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获得较全面的训练，达到教学要求。

(四) 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注重考查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际工作能力,记录学生的工作态度、守纪情况等,作为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的参考依据。

(五) 定期与学生交流讨论、辅导答疑,指导学生解决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六) 审核毕业论文(设计),按评分标准准确、客观地写出评语,评定成绩。

第四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八条 按照毕业论文(设计)任务要求,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各项工作。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工作进展情况,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

第九条 学生必须按时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严格遵循科学的研究规律,遵守学术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的成果,虚构编造实验数据和社会调查资料等。一经发现,一律按作弊论处,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为不及格。

第十条 学生应按毕业论文(设计)规范撰写论文,通过指导教师评阅、专家审阅后,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论文。

第五章 答辩及成绩评定

第十一条 答辩的组织与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由学院(部)统一组织集中时段进行。各学院(部)组成若干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小组,每组设组长一名,秘书一名,由3-5名指导教师组成,全面负责本组答辩工作。

第十二条 答辩资格

答辩前，答辩小组负责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学院（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具备答辩资格：

- (一) 毕业论文（设计）存在较大错误，经指导教师指出而未修改的；
- (二)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三) 弄虚作假，虚构编造实验数据的；
- (四) 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
- (五) 剽窃他人成果或直接照抄他人论文的；
- (六)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与其他同学雷同的。

不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判定为不及格。

第十三条 答辩程序

- (一) 各学院（部）在答辩前制定统一的答辩程序和关于答辩场地、人员、纪律等方面的规定。
- (二) 答辩时，要求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回答问题控制在 5 分钟以内。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
- (三) 答辩结束，由答辩小组依据评分标准，撰写评语，综合评定成绩。
- (四) 一般情况下，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成绩评定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中等（70–79）、及格（60–69 分）和不及格（60 分以下）。

对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准予毕业。如申请推迟毕业，可在最长学制年限内重修一次毕业论文（设计）。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 (一) 毕业论文（设计）要接受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检测重复率

合格标准为≤30%。

（二）申请学士学位的，论文检测重复率合格标准为≤20%。

第十六条 经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可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申请学士学位。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总结与归档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书面总结，汇总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稿及成绩，报继续教育学院存档。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指导、审查、评阅、答辩、成绩评定、学位授予等过程性资料进行整理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3年。

第七章 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抽检结论，学士学位论文抽检存在问题的学院（部）自收到书面通知后，在1周之内以书面形式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整改报告。

第二十条 学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的，其论文必须修改、盲审，并重新组织答辩，答辩通过后可保留学位；修改时间不少于半年，若1年内未通过答辩，取消已授予的学位。

第二十一条 对所指导学位论文存在问题的指导教师，要追究其失职责任，取消指导教师指导该论文的工作量；取消该指导教师一年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资格以及各类评优评先资格。该指导教师须继续负责做好该生的论文指导工作。

第二十二条 被抽检学位论文存在问题的专业，学校对其进行整顿，减少该专业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第八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要求，对购买、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学生参与购买、代写学位论文情况的学院（部），学校对所涉及专业进行整顿，并减少该专业下一年度招生计划。

第二十五条 对学士学位设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其处理办法与上述学士学位论文处理办法相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参照本办法进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河南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师大继教〔2023〕8号）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1988〕学位字01号）《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办法（试行）》（豫教高〔1990〕216号）等文件精神，参照《河南师范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师大教〔2019〕11号），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授予对象

- （一）通过成人高考招生录取的，专升本、高起本应届毕业生。
- （二）自学考试毕业一年以内的（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授予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思想进步，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二）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优良，经审核达到毕业要求，较好地掌握该学科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开展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成人高考入学的学生，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平均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且单科成绩不得低于70分。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抽考的专业课程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我校主考的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5分及以上。

- (三) 毕业论文（设计）经过答辩，成绩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
- (四) 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为合格。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有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经说服教育无悔改表现的；
- (二) 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超出有效期的；
- (三) 在学期间受记过或以上处分，尚未解除的；
- (四) 申请学士学位未通过的；
- (五) 有考试作弊记录的；
- (六)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 其他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对于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一律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研究和处理学位工作中的争议问题。
- (二) 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查本学院（部）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成绩、思想政治鉴定等有关材料，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第六条 授予程序

- (一) 拟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向专业所属学院（部）提出申请。
- (二) 各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初审，组织论文答辩，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
-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部）提出的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复核后，报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四）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七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授予学士学位后，发现以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方式取得学位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校继字〔2018〕3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河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河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生身份复核办法（试行）（师大继教〔2023〕5号）

第一条 按照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要求，各高校要建立毕业生身份复核常态化工作机制，对于“身份复核未通过”的学籍学历注册信息启用监测预警。为确保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的准确性，维护毕业生的切身利益，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冒名顶替上大学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教电〔2021〕128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复核范围

学信网监测预警系统中，显示“身份复核未通过”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往届毕业生和预计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

第三条 复核流程

- (一) 由本人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 继续教育学院结合毕业生的录取资格、学籍信息以及就读情况等，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三) 经审核，确认身份属实的，报河南省教育厅审定。
- (四) 经河南省教育厅审定身份属实的，学校通过学信网同步进行线上线下备案。

第四条 复核材料

- (一) 毕业生申请复核时需提交的材料
 1. 复核申请
申请应写明个人基本情况、导致身份信息不一致的原因、本人对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承诺等。
 2. 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和户口本本人信息页原件扫描件。

3. 学籍学历信息

学籍表原件扫描件；往届生另须提供毕业证、成人高考考生信息表、毕业生资格审查表等原件扫描件。

4. 照片信息

本人报考年份照片、毕业年份照片和本人手持身份证件的近照各一张（面部及身份证件信息清晰可辨认）。

5. 其它证明材料

其他原因造成身份信息不一致的相关证明材料。

比如：存在身份信息变更的，须提供公安户籍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因整容等造成个人身份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供医疗病例、收费凭证等完整线索链。

（二）学校复核备案需提交的材料

1. 《河南师范大学关于 XXX 身份复核的报告》
2. 《高等教育学生身份复核结果备案表》

第五条 身份复核存疑情况的处理

经复核，毕业生身份存疑的，学校不予出具身份复核报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河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日常问题解答

一、入学报到和学籍管理

1. 新生如何报到？

在规定时间内，凭本人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件（原件核验，复印件留存）、近期彩色免冠照片（一寸2张，二寸4张），专升本新生还须携带专科或专科以上学历证书（原件核验，复印件留存）以及对应证书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查询网址：<https://www.chsicom.cn/>），到专业所属学院（部）或校外教学点指定地点，办理报到手续。

学生身份归属及报到地点须知：

(1) 考生报名时，志愿填报选择授课地点为“河南师范大学校本部直属教学点”的学生，属于校本部各专业所属学院（部）。属于校本部各专业所属学院（部）的，到校本部专业所属学院（部）指定地点报到。

(2) 考生报名时，志愿填报选择授课地点为“XXX校外教学点”的新生，属于XXX校外教学点。属于XXX校外教学点的，到所属校外教学点指定地点报到。

2. 报到基本流程有哪些？

报到基本流程：身份核验（对比新生照片和关键信息，严防冒名顶替）→入学资格审查（交验材料）→信息核对（核对名册信息）→签字确认（确认信息）→初审合格，缴纳学费（扫码缴费）→凭缴费成功页面截图，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填写学籍表、入学承诺等材料）→完成入学报到（查看专业所属学院（部）、校外教学点教学及其他相关安排）。

3. 如不能按时报到怎么办？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向专业所属学院（部）或校外教学点

请假。未履行请假手续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放弃入学资格的，不予注册学籍。未通过前置学历资格复查的专升本学生，不予注册学籍。

4. 怎么核验查询个人学籍信息？

(1)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是教育部指定的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查询的唯一官方网站。

(2) 学信网学籍信息数据是学生毕业资格审查的依据，直接关联到本人学历和学位证书信息，关系到两证的制作与正确、合法的使用。

(3) 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完成后，学生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学信网，核对个人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凡因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核验相关信息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5. 学生证有什么作用？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学习的身份证明，也是学生进校、面授、考试等学习过程中所需证件，入学注册后应及时办理并妥善保管。每次面授报到时，学生须凭学生证进校、面授报到、参加考试等。如不慎丢失，需申请补办。补办学生证，须携带经专业所属院（部）或校外教学点审核盖章的申请表，统一到继续教育学院学生科办理。

6. 为什么要牢记自己的学号？

学号是学生在学期间唯一识别号码，在学生信息查询、缴费、网上学习、参加考试和办理毕业手续等事项上均会用到，故此，务必牢记自己的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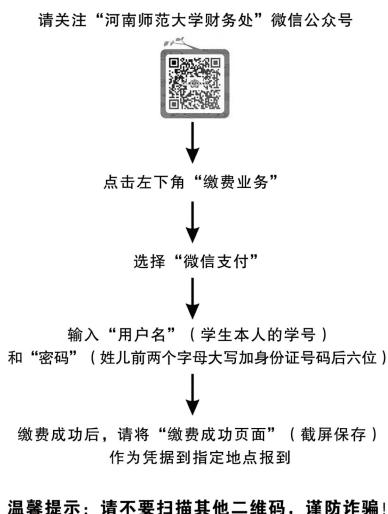
7. 如何缴纳学费？

学费按照学年缴纳，即一年一缴。学校财务处（缴费）微信公众号为学校官方缴费通道。学生扫描二维码，按缴费流程进行缴费。缴费以支付

扣费成功为准。学生学费统一交至学校财务账户。除上述方式外，学校未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代收学费，学校不会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联系学生和家长要求其以任何其他方式缴费或提供信息。请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缴费流程见下图：

河南师范大学（微信）缴费流程



8. 怎么查询缴费结果并留存票据凭证？

(1) 微信缴费成功后，在电脑端登录河南师范大学官方缴费平台 <http://wsjf.hnu.edu.cn/payment/>。用户名为本人学号，初始密码为姓儿的前两个字母大写加身份证号码后六位，输入验证码点击登录。



(2) 点击“缴费历史查询”选项，在当前页面再次点击“电子票据”，进入电子票据查验平台页面。



(3) 在“电子票据查验平台”页面，根据提示进行验证。



(4) 验证完毕后，即可查看本人的缴费结果和电子票据凭证；如需留存，点击“报销入账电子票据下载”即可下载或打印。



9. 为何要接受入学教育？

接受入学教育是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的第一课，是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活动旨在更好引导大家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接受思想政治教育，系统学习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特别是了解学籍注册、教

学安排、学位申请、考核方式、毕业要求等培养环节，自觉遵守各项要求，顺利完成学业。

10.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1) 学校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重要通知，均通过河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方网站(www.htu.cn/jxjy/)和微信公众号（河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告知，请及时关注并查看。与此同时，要与专业所属学院（部）、校外教学点保持联系。因未及时查看错过规定时间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2) 学生报名参加成人高考时的联系方式，为联系新生的重要途径。学生在学期间，须保持该联系方式的畅通。如有变更，须及时告知专业所属学院（部）或校外教学点，以便在系统中予以更新。如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联系方式不畅通而无法通知到本人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教学安排

1. 开设哪些课程？

登录河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 (www.htu.cn/jxjy/)，在资源下载里查阅对应年级人才培养方案，了解相关课程设置。

2. 学习、考试如何安排？

学校实行线上线下混合学习模式，通过在线学习、面授辅导、在线考试等形式完成学习任务。新生学籍注册完成后，学校及时开通线上学习平台。每学期发布学习、面授、考试等相关通知，具体事项，请查阅河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教务与学位管理”栏目通知。

线上考试课程按照学习平台设置安排的时间进行考试，线下考试课程按照专业所属学院（部）或校外教学点安排的时间进行考试。

3. 课程成绩如何构成？

课程成绩由期末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构成，期末考试成绩占

60%，平时成绩（线上学习情况、考勤、作业、测验、实验等）占40%。线上考试课程需要完成在线学习、练习之后，方可进行课程考试。

三、申请学士学位条件及程序

1. 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如何报考？

（1）在学籍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在籍生（特别提醒：其中专升本学生有且仅有两次报考学位外语的机会），报考时间大致在取得正式学籍后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的6月底，考试大致安排在7月份，考试形式为上机考试。具体安排以当年河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通知为准。

（2）推迟毕业的在籍生、已经毕业的成人本科学生，不再享有参加成人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的权利。

2. 专业抽考课程成绩如何认定？

拟申请学士学位者要高度重视并重点关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抽考课程的学习和考试，确保线上线下学习过程完整、按时参加正考，且综合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3. 授予学士学位需具备哪些条件？

授予学士学位必须符合《河南师范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工作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各项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我校相关管理制度，思想进步，品行端正，诚实守信。

（2）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优良，经审核达到毕业要求。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平均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且单科成绩不得低于70分。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抽考专业课程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

- (3)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参加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 (4) 毕业论文（设计）经过答辩，成绩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

四、毕业管理

1. 办理毕业手续应注意哪些问题？

- (1) 按每学年的规定时间缴清学费。
- (2)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全部合格。
- (3) 在毕业前完成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
- (4) 在校期间无违纪和作弊等行为。
- (5) 毕业前按规定填写毕业生资格审查表，并通过学校毕业资格审查。
- (6) 学生本人到校内相关专业所属学院（部）或正式备案合作的校外教学点领取毕业证书和档案。

2. 毕业生图像信息如何采集？

- (1) 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由学校统一安排，时间大致在第二学年的7月份。具体通知将在河南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请及时关注。
- (2) 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图像信息采集或图像信息审核未通过的，将无法办理毕业证。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附件 1. 校本部专业所属学院（部）联系方式

所属学院（部）	所在校区	层次及招生专业名称		学制	学费(元/年)	联系电话 (区号0373)	负责老师	办公邮箱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西校区	专升本	数学与应用数学	2.5 年	1700	3328847	杜老师	013003@htu.edu.cn
外国语学院	西校区	专升本	英语	2.5 年	1300	3329306	王老师	chengjiao2022@126.com
教育学部	西校区	专升本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心理学	2.5 年	1300	3328390	陈老师	12206341@qq.com
马克思主义学院	西校区	专升本	思想政治教育	2.5 年	1300	3325064	崔老师	306563428@qq.com
旅游学院	西校区	专升本	酒店管理	2.5 年	1300	3328658	洪老师	2018237@htu.edu.cn
文学院	东校区	专升本	汉语言文学	2.5 年	1300	3326363	祝老师	374461987@qq.com
		专升本	广播电视学	2.5 年	1300			
		高起专	小学语文教育	2.5 年	1100			
商学院	东校区	专升本	工商管理、会计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2.5 年	1300	3326367	罗老师	luoxiangok@163.com
		高起专	工商企业管理	2.5 年	1100			
法学院	东校区	专升本	法学	2.5 年	1300	3326396	李老师	747846308@qq.com
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	东校区	专升本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5 年	1700	3326271	侯老师	937656615@qq.com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东校区	专升本	行政管理	2.5 年	1300	3326366	张老师	170604750@qq.com
		高起专	行政管理	2.5 年	1100			
历史文化学院	东校区	专升本	历史学	2.5 年	1300	3325331	王老师	2019160@htu.edu.cn
备注	1. 各专业所属学院（部）具体负责日常教育教学、学生管理、考试、毕业等工作。 2.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历继续教育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等工作。							

附件 2. 校外教学点开设招生专业、层次及联系方式

序号	设点单位名称	办学地点	层次	招生专业名称	校外教学点 咨询电话
1	河南师范大学郑州崇德教育发展培训中心（原郑州函授站）	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外环路 13 号（绿地峰荟天下 904 室）	专升本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心理学、工商管理、会计学	13938550033 13014683616
			高起专	行政管理	
2	河南师范大学郑州创新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栖街 772 号	专升本	法学、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	15824830555 18137883553
			高起专	工商企业管理、小学语文教育	
3	河南师范大学平顶山创新文化教育培训中心校外教学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长青路中段金石大厦 823、825、826 室	专升本	法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行政管理	13782499558 18317612227
			高起专	小学语文教育、行政管理	
4	河南师范大学周口海萍职业中专校外教学点	河南省周口市周项路北侧	专升本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工商管理、行政管理	18838308569 16638891319
			高起专	工商企业管理、小学语文教育、行政管理	
5	河南师范大学长垣市顺鼎培训学校校外教学点	长垣市长城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	专升本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心理学、工商管理、会计学	15517365788 15560230167
			高起专	工商企业管理、小学语文教育	
6	河南师范大学漯河市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校外教学点	漯河市召陵区桃园路 2 号(源汇区大学路 108 号路南方远四楼)	专升本	法学、思想政治教育、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财务管理、行政管理	18639582821 0395-3290888
			高起专	行政管理	

7	河南师范大学漯河食品职业学院 校外教学点	漯河市文明路与 107 国道交叉口	专升本	学前教育、广播电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心理学、工商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	13603958141 18339563277
			高起专	工商企业管理	
8	河南师范大学焦作工贸职业学院 校外教学点	河南省焦作市沁阳香 港街 1 号	专升本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 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会计学、行政管理、酒店 管理	13303913668 0391-5350009
9	河南师范大学郑州轻工业学校校 外教学点	郑州市中原区荣达路 1 号	专升本	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计算机科学与 技术、心理学、行政管理	18937116035 0371-55516518
			高起专	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	

严正声明: 1. 表中所列均为经教育部备案的校外教学点。
 2. 除此之外, 河南师范大学未委托任何校外机构和个人开展招生宣传。

附件 3. 继续教育学院相关科室联系方式

学院名称	科室名称	主要业务	电 话
继续教育学院	学生科/成招办	招生、学籍等	0373-3328787 (学籍)
	教务科	教学、考试、毕业、学位等	0373-3326180 (教务)
			0373-3326181 (毕业)
			0373-3326474 (学位)
	综合科		0373-3325953